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4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The PCAOB's four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科長秀美、邱科員茗困

出國地區：美國華盛頓特區

會議期間：99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

報告日期：100年1月3日

## 摘 要

為提昇投資人對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之信心，美國於 2002 年發布沙賓法案，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督之獨立性機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亦因應而生，該機構定期對會計師事務進行檢查，確保會計師之查核品質，增進投資者對財務報表之信賴，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PCAOB 自 2007 年起，每年均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年會，邀集國外監理機構派員與會，以利相互瞭解，加強合作檢查效能。本次為 PCAOB 第 4 屆年會，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本屆計有 42 國之 75 名監理官與會。

美國 2010 年 7 月始通過之 Dodd-Frank Act，與審計監理相關者，為增加對吹哨人(whistleblower)之保護，擴大 PCAOB 對經紀及交易商個案檢查之職權，以提昇對投資人之保護，並允許 PCAOB 與跨國合作之監理機構分享資訊之重大突破，此為本屆年會重要議題之一。

本次出席會議重要成果之一，為獲悉各國檢查新知及動態，包括前開 Dodd-Frank Act、PCAOB 正研議公開紀律處分相關訴訟過程以使處分過程透明化、及美國 SEC 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工作計畫進度報告中，評估審計相關法令議題，並參與會議中之個案研討，學習實務檢查中應注意之重要議題，另增進本會與國際間之交流，更為本次會議最重要之成果之一。

綜上，透過此次年會，本會得以汲取美國 PCAOB 及各國最近檢查情形與實務作業、瞭解美國最近通過 Dodd-Frank Act 法案對跨國檢查影響、分享跨國合作相關議題、強化與美方及他國監理機構溝通，將有助於落實我國會計師監督管理機制，並審酌本屆年會中各國分享對檢查人員專業度之相關訓練機制，建議本會未來可加強檢查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增加與國際合作之機會，相信將可大幅提高我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人力之專業能力及促進檢查效果。

## 目 次

壹、 前言 .....	1
貳、 PCAOB 簡介 .....	3
參、 PCAOB 運作 .....	6
肆、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	20
伍、 PCAOB 執行跨國檢查 .....	23
陸、 Dodd-Frank Act .....	28
柒、 綜合成果與建議 .....	39
捌、 資料來源:.....	46
玖、 參考資料 .....	46

## 壹、 前言

於 2000 年至 2002 年間，會計弊案之發生，讓外界對會計師及財務報表產生信心危機，尤其是，2002 年發生世界通訊(WorldCom)財報舞弊案，使世界通訊一夕間破產，更為美國當時史上最大之企業倒閉案，並促成 2002 年沙賓法案之通過，在該法案授權下，美國成立了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督之獨立性機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定期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確保會計師之查核品質，以恢復外界對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信心。

PCAOB 要求查核簽證美國上市公司 (issuer)之會計師事務所向其註冊，即使國外會計師事務所，只要涉及查核美國上市公司者，亦應向 PCAOB 註冊及接受跨國檢查，PCAOB 與受查事務所當地監理機構之跨國檢查合作，將可有效避免跨國重複檢查之無效率，以提昇檢查效果，惟鑑於 2002 年沙賓法案，對於跨國合作監理機構分享檢查資訊之限制，致使 PCAOB 在跨國檢查遭遇部分當地監理機構之質疑，影響 PCAOB 跨國檢查之執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後，允許 PCAOB 將檢查資訊與其他監理機構分享，此舉將可促進未

來跨國檢查之進行。

PCAOB 自 2007 年起，每年均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年會，邀集國外監理機構等派員與會，以利相互瞭解，加強合作檢查效能，本次為 PCAOB 第 4 屆年會，因應跨國募資案件快速增加，美國 PCAOB 跨國檢查之機會隨之增加，且本年(2010 年)7 月始通過的 Dodd-Frank Act 修改 2002 年沙賓法案，允許 PCAOB 與跨國合作之監理機構分享資訊之重大突破，各國交流跨國合作議題更為此屆年會重要議題。

本屆年會為三天議程，援例於美國華府舉行，會議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本屆計有 42 國之 75 名監理官共襄盛會。第一、二天主要係由 PCAOB 分享其運作、檢查業務、最近調查及執行結果、準則制定及跨國合作(包括最近制定之 Dodd-Fran Act)，並舉辦座談會，由加拿大、日本、荷蘭、挪威及英國代表，分享該國近期之檢查議題，第三天為本屆新規畫之議程，包括邀請世界通訊(WorldCom)前內稽主管 Cynthia Cooper 演講，她於會議中分享她和其內稽團隊如何勇敢舉發世界通訊弊案，並因應 2008 年以來金融風暴之相關弊案，提出供與會監理官思索企業道德倫理之議題，另一項本屆新增之議程，為個案研討(Case study)議程，由 PCAOB 檢查處副處長以假設性檢查情境，引導各國討論在不同情境下，宜審酌之檢查重點、考量項目、檢查程序及可能之結果。

透過本屆國際審計監理年會，本會得以瞭解美國 PCAOB 及各國最近檢查情形，吸收美國最近通過之 Dodd-Frank Act 法案內容，分享跨國合作之相關議題，強化與美方及他國監理機構之溝通，本報告謹將此次 PCAOB 舉辦國際審計監理年會之重要議題，包括 PCAOB 簡介、PCAOB 運作、會計師事務所檢查、PCAOB 執行跨國檢查、Dodd-Frank Act 進行說明，並分享本次與會之綜合成果與建議。

## **貳、 PCAOB 簡介**

### **一、 背景說明**

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要求對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以保障及加強投資人對財務資訊之信賴，惟當時會計師查核專業大多是通過美國會計師協會 (AICPA) 之自律方式管理，包括由該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制定審計準則、該協會公共監督委員會 (Public Oversight Board) 執行會計師同業評鑑制度 (peer review) 等機制，惟於 2001 至 2002 年間，陸續發生 Enron、Adelphia 等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重大缺失之醜聞，尤其是 2002 年 7 月 15 日 WorldCom(世界通訊)公司承認虛報了 38 億美元的利潤，更因其為當時美國史上最大破產案，促使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成立 PCAOB，加強改善公司資訊揭露及財務報導之品質、會計師獨立性及加重公司管理當局及董事責任。

## **二、 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美國 2002 年沙賓法案，主要係規範美國證券交易所定義之發行人(issuers)，包括本國或外國發行人(企業)，以及所有簽證發行人查核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無論該事務所之所在地是否在美國）。該法案各章對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揭露、公司主管及公司弊案等訂定監督管理之相關規定，共計有 11 章之規範，包括 PCAOB、會計師之獨立性、企業責任、財務資訊揭露之強化、分析師利益衝突、美國證管會之資源及職權、研究與報告、企業及刑事詐欺之責任、增加對白領犯罪之處罰、企業之稅務申報及企業詐欺責任。

## **三、 PCAOB 簡介及核心責任**

PCAOB 是在 2002 年沙賓法案授權下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其職責在於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詳實、公允及獨立之查核報告，以保障投資人和公眾利益，基此職責下，PCAOB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向 PCAOB 註冊、執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施調查和紀律懲戒及制定審計、品質控制、獨立性及其他與查核公開

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公報。

截至 2009 年底之統計，PCAOB 有 567 名員工，除於總部美國華府外，另於亞特蘭大、芝加哥、達拉斯、丹佛、紐約、波士頓等地設有辦公室。PCAOB 委員會(PCAOB Board)成員為五位委員，其中二名需具會計師經驗，任期為五年，由美國證管會 (US.SEC) 提名，並經諮詢美國聯準會主席及美國財政部長後任命。

PCAOB 運作之經費來源，依 2002 年沙賓法 Section 109，為發行人依其市價一定比例所繳納之會計資助費 (accounting support fees) 及會計師事務所向 PCAOB 註冊之費用(registration fee)。2010 年及 2009 年，美國前 100 大(Top 100 Issuers)企業所支付的會計資助費佔分別佔收取所有上市公司總數之 44%及 43%。PCAOB 收取會計資助費的統計數據如下表所示：

統計日期	2010.2.23	2009.3.27
收費級距(\$美元)	2010 年	2009 年
\$100-500	1,698	2,906
\$501-1,000	1,788	1,789
\$1,001-5,000	3,012	2,953
\$5,001-10,000	868	850
\$10,001-50,000	1,289	1,147
\$50,001-100,000	251	229
\$100,001-500,000	258	249
\$500,000-1,000,000	27	23
\$1,000,001+	24	18
總數	9,215	10,164
TOP 100 企業支付比例	44%	43%

#### **四、 SEC 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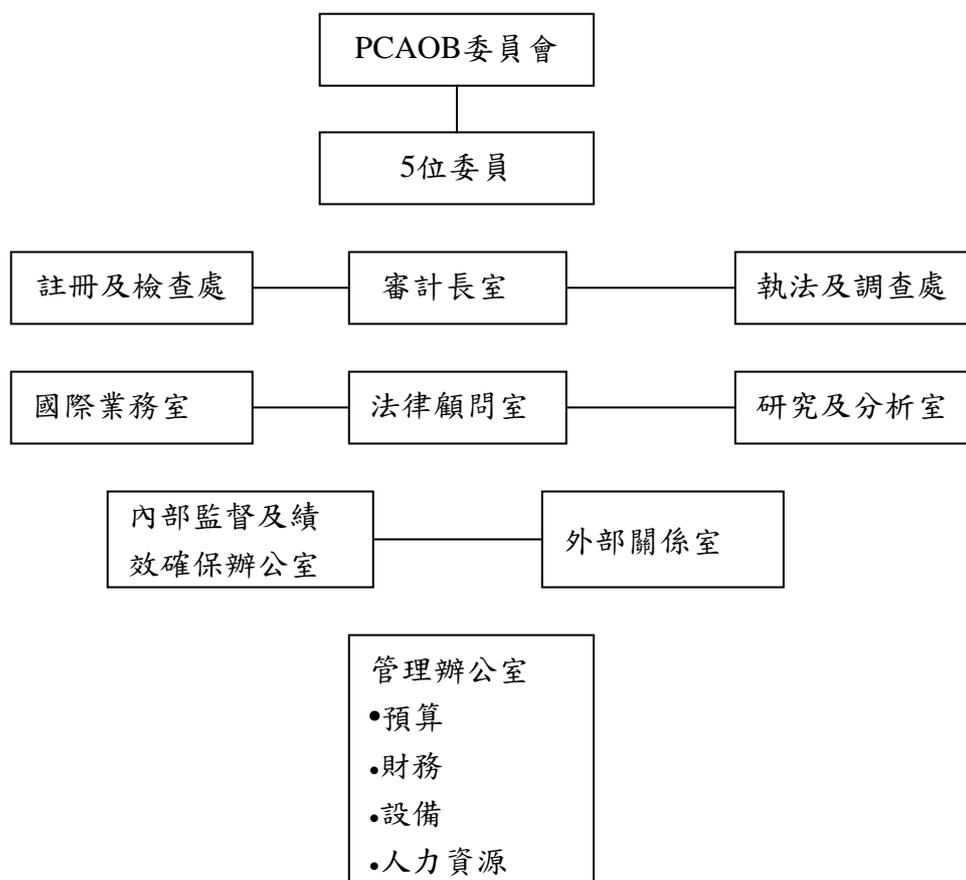
2002 年沙賓法下，給予美國證管會(US.SEC)監督 PCAOB 之職權，基此授權下，SEC 可任命或解任 PCAOB 之委員，且 PCAOB 訂定之規則及準則公報、及其年度預算需經 SEC 核可始生效，另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關人員如對 PCAOB 之處分(Sanctions)或 PCAOB 之檢查報告(inspection reports)等不服，可向 SEC 提出上訴，由 SEC 進行覆審(review)。

### **參、 PCAOB 運作**

#### **一、 PCAOB 組織**

PCAOB 組織架構(如下圖)，最上層為 PCAOB 委員會(Board)，委員會轄下成立 9 大主要業務處包括註冊及檢查處(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Inspections)、審計長室(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or)、執法及調查處(Division of Enforcement & Investigations)、國際業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法律顧問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研究及分析室(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內部監督及績效確保辦公室(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 Performance Assurance)、外部關係室(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及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 PCAOB 組織架構圖



PCAOB 員工應遵守道德守則 (PCAOB Ethics Code)，包括投資限制、競業或受雇禁止、接受外界饋贈、洩露未公開資訊等。

PCAOB 另召集設立投資人諮詢小組(Investor Advisory Group)及常設諮詢小組(Standing Advisory Group；下稱 SAG)，其中投資人諮詢小組，主要係提供 PCAOB 委員會對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意見，後者 SAG 則提供委員會制定審計及相關專業準則之建議，SAG 成員有 30 名會員（任期二年）及 6 名觀察員，主要由各種不同背景成員組成包括會計師、投資人、公開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學者等。

## 二、 PCAOB 四大功能

PCAOB 主要之工作為四大項，包括簽證公開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註冊業務(Registration)、會計師事務所檢查(Inspections)、準則制定(Standards-Setting)及執行處分(Enforcement) ，分述如下：

- (一) **簽證公開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依沙賓法案，PCAOB 強制要求對美國公開公司簽發查核報告或於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向 PCAOB 登記註冊(registration)，未依前開規定執行註冊登記者，美國證管會有權予以處罰，而登記註冊之程序為於 PCAOB 網站上以電子檔形式提出申請，並繳交註冊費用(registration fee)，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45 天內，PCAOB 委員會應完成審查決議，如獲確認通過註冊，於完成註冊後，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應更新及提供事務所報告及其內容，除部分應保密資訊外，相關資訊應公開於 PCAOB 網站供外界參閱。截至 2010 年 11 月止，在 PCAOB 登記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已約有 2,440 家，其中約 1,520 家為美國境內之會計師事務所，另約 920 家為分布在約 85 國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

PCAOB 推出新註冊及報告網站系統(Web-based System for Registration and Reporting(RASR)) 並在 2009 年末開始運作，所有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及報告均必須於該系統以電子檔方式申

報，而事務所申報後，該系統將資訊以事務所名稱及按時間順序排列，供公眾於該網站上閱覽，事務所亦可於該系統修正之前申報之資料。依 PCAOB 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報告規定，事務所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必須定期每年報告特定資訊(包括事務所一般資訊、查核客戶及查核報告、辦公室及聯盟、人員、特定關係、合併及同意之確認等)及特殊報告則於事件發生日 30 日內申報(如：事務所名稱變更、查核報告(撤銷報告或通過簽證 100 家發行人門檻)、特定法律訴訟、破產、特定關係、事務所董事會聯絡人變更等)。

(二)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PCAOB 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評估等進行檢查，其檢查內容主要包括對事務所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及個別簽證案件之檢查。依檢查頻率大致分為三大類檢查方式，說明如下：

1. 每年定期之檢查(Regular Inspection)：PCAOB 對超過 100 家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每年定期之檢查。
2. 三年一次之檢查(Triennially Inspection)：PCAOB 對少於 100 家發行人提供查核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每三年至少執行檢查一次。

3. 特殊之檢查(Special Inspections)：PCAOB 因委員會之授權或美國證管會之要求下，得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特殊檢查。

檢查樣本之選取：PCAOB 對事務所簽證個案檢查，係採用風險基礎選案，而 **PCAOB 研究及分析室**(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功能即為協助註冊及檢查處辨認高查核風險及重要檢查考量項目，包括辨認及分析最新出現或發生之審計及會計議題是否可防止查核失敗風險、與 PCOAB 其他部門溝通相關風險、評估影響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之最新趨勢及發展、注意審計專業之學術研究及分析 PCAOB 檢查結果之資訊等，PCAOB 研究及分析室使用商業智慧系統 (Business Intelligence)，包括使用監督程式 (PCAOB Surveillance Programs)、內部風險(IRA)、動態應用技術、量化模式(quant model)、同業評鑑研究(Peer-Reviewed research)等進行研究及分析，說明如下：

1. IRA 監督程式：對三年檢查一次之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方式，採 IRA 監督程式，將各上市公司檔案資料維護於其資料庫，將之以產業別分類(Sector-based)，依篩選要件予以評分於 X 軸，此評分可使此應用技術「瞄準」特定產業或產業內之特

定企業，至於三年檢查一次事務所，以實務動態法，考量簽訂委任書、辭任或取消委任書或拒簽等因素予以評分於 Y 軸。

2. 績效評估(Performance Measurement)：考量負面事件(Negative Events) 及 PCAOB 檢查給予之評論，前揭負面事件，如：重編財務報表、法律訴訟案件或美國 SEC 介入調查案件等，PCAOB 最近三年依歷史績效評估之選案，統計如下：

	2009	2008	2007	總計
個案選案檢查之企業	437	347	371	1155
個案企業有負面事件者	105	58	42	205
個案企業之負面事件比例	24.0%	16.7%	11.3%	17.7%
前 8 大發生負面事件比例	8.3%	5.2%	4.5%	6.1%

3. 量化模式：運用量化、資料探戡(data mining)技術，將 PCAOB 年度檢查對高查核風險企業之考量項目列出清單，其模式係以過去曾經重編財報企業之特性，推估現在可能發生同樣問題之其他企業。
4. 同業評鑑研究：檢驗 PCAOB 檢查對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流動率之影響，尤其是針對 PCAOB 檢查結果公布後，該等事務所是否因此而自動與更多客戶取消查核委任合約、遭更多客戶取消委任或獲得更多新客戶；其結果發現，在 PCAOB 檢查報告中發現個案公司缺失之事務所，愈可能向該個案客戶辭任查核簽證業務，可能是事務所為保住其聲譽及避免未來被檢查時列為高查核風險事務所之故，而 PCAOB 檢查報

告似與企業取消與該受查事務所委任合約無相關，至事務所在 PCAOB 發布檢查報告後，則很有可能得到新客戶，另 PCAOB 亦發現審計公費與事務所查核品質之相關性並將於未來進行相關檢測。

5. 總體經濟背景對風險評估之影響：總體經濟逐漸復甦，金融環境改善，但世界各國復甦速度不同，歐元區之各國債券出現危機，在中期而言，總體環境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各企業面對總體經濟，可以預期薪資成長率之下降及增加稅額等風險，以及新興之風險—會計準則海嘯，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可能對企業之影響等，前開等總體風險評估均影響檢查之選樣。

檢查人員：PCAOB 檢查部門之員工主要有三大層級：Associate Director、Inspection Leader、Inspection Specialist，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依事務所之規模有不同檢查小組之規畫，對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PCAOB 組成之檢查小組成員約 8~10 人，小型事務所則平均約 3~ 7 人，平均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期間約 1 星期，為確保檢查之效果及品質，各小組領隊及成員均必須有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之查帳相關經驗，PCAOB 延攬具各業別查核經驗及專業、具國外語言能力或國外工作經驗

等之檢查人員，並加強員工專業知識等之在職訓練，PCAOB 現行聘任檢查人員合計具超過 25 種語言解讀之能力，亦有助於其跨國檢查業務。

檢查報告之產出：PCAOB 檢查小組完成查核後，向 PCAOB 總部報告，由總部進行檢查報告之草擬，將檢查報告初稿(draft)交予受查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所有 30 天之期間可對報告初稿提出回應，PCAOB 審酌事務所意見後，完成最終檢查報告(Final report)，其中可對外公布之部分，將於 PCAOB 網站上公告，完整之整份檢查報告(Full Report)將遞送於美國證管會(SEC)、其他州監理機構與受查之事務所，至檢查報告對事務所品質控制缺失之改善，事務所所有 12 個月時間向 PCAOB 提出改善情形，若 PCAOB 委員會對其改善情形滿意，則前開缺失將不會對外公開，事務所對前開查核報告內容有異議，有權向美國證管會提出申訴。

常見檢查發現：檢查簽證個案常見之缺失如下：

1. 收入：收入認列缺失可能發生原因，包括事務所測試應收帳款並無法作為測試收入認列之替代、未覆核銷貨合約條款而其對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過度信賴不佳之分析性程序、不

應完全仰賴管理階層或客戶提供之分析及抽取樣本不具代表等。

2. 費用：可能發生缺失之原因，包括過度信賴不佳之分析性程序、不應完全仰賴管理階層或客戶提供之分析及抽取樣本不具代表等。
3. 估計：可能發生缺失之原因，包括未有或未執行足夠之程序以評估資產減損、每年之商譽減損測試及遞延所得稅等、過度信賴管理階層提供之重要假設。
4. 函證：可能發生缺失之原因，包括對未收回之函證未有或未執行足夠之替代程序、函證內容未解決之差異、樣本量不足以作應收帳款或應收債務存在性之測試、對未回函之應收帳款未作考量或記錄其理由。
5. 企業合併：可能發生缺失之原因，包括對原始發行權益證券之評價未有適當之測試(如：評價報告)、未對購價分攤至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等進行測試、未瞭解合併協議之特定條款(如：或有性條款)、未評估帳載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適當性及續後沖銷、未測試客戶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如：反向合併及共同控制合併等)。

6. 權益交易：可能發生股份為基礎員工認股權缺失之原因，包括未測試發行權益工具以給予服務或商品對價之評價、未測試對非員工認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未測試認股權評價之假設(如：波動率)、未適當測試在外流動普通股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7. 繼續經營假設：可能發生缺失之原因，包括面對警訊(如：經常性損失、負的營運資本、股東權益赤字、負債即將到期及下降之銷貨預測)卻未進行繼續經營假設分析、過度信賴管理階層獲取額外資金來源之聲明、以最佳情況進行繼續經營分析。
8. 其他常見檢查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缺失，以及主查會計師(如：決定是否該會計師可擔任主查、使用其他會計師部分之查核結果等)。

常見品質控制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常見之缺失如下：

1. 會計師評估及獎酬程序：可能發生之缺失，包括查核品質並非重要評估要素、副查會計師之責任不明確、內部檢查或 PCAOB 檢查結果未納入績效評估考量等。

2. 會計師事務所架構、組織和管理階層：可能發生之缺失，包括技術人員向部門主管呈報工作結果並由其評估績效、每一技術人員負責客戶量高。
3. 內部檢查：可能發生缺失，包括 PCAOB 覆核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檢查仍發現顯著缺失、事務所之內部檢查覆核人員僅用記錄性方式進行查核缺失(如：內部檢查結果係依口頭詢問個案查核團隊而未有相關查核文件或其他具說服性證據)。
4. 監督國外聯盟事務所對企業之查核：可能發生缺失，包括未以適當基礎評估國外聯盟查核團隊對美國會計準則之瞭解、對國外聯盟之內部檢查結果未與主查會計師分享、國外聯盟事務所未有美國會計準則之基本訓練、未評估國外聯盟查核工作結果或該工作是否已由國外聯盟適當督導及控制。
5. 獨立性：可能發生缺失，包括未有適當政策及程序(如:監督企業關係和合資等)、相關條款禁止國外聯盟提供非審計服務。

(三) **準則制定**：在沙賓法案授權下，PCAOB 可制定審計及相關簽證準則、品質控制準則、道德準則、獨立性準則、非審計業務之限制等，以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發行人查核報告之遵循指引。於 2003 年，PCAOB 使用美國會計師協會制定之審計、簽證等部分準則，作為 PCAOB 過度期間適用之準則。PCAOB

後續訂定新的準則，其準則制定通常會徵求 PCAOB 常設諮詢團隊(SAG)之建議，並與美國證管會、FASB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會計師協會等共同合作，以研擬相關準則。現行經 PCAOB 制定並由美國證管會核准之審計準則(Audition Standards)計有 7 號公報，另已完成草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8 至第 15 號，主要係規範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與對風險之回應，若經美國 SEC 核准，將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另 PCAOB 正執行相關研究以瞭解投資人或使用者對查核報告之需求及建議，預計於 2011 年對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模式(auditor' s reporting model)提出改善計畫。

(四) **執行處分**：PCAOB 之執行處分係由執法及調查處負責，其組成及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1. 執法及調查處：該處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等，約 45 人左右，主要職責為進行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其所屬人員涉有違背沙賓法案、PCAOB 所定規則、證券交易法中與編製或發布查核報告之會計師責任相關規定、以及專業準則之規範情事，PCAOB 委員會可以就其發現之違法情事實施適當之處分 (Sanctions)。

2. 調查作業：PCAOB 可由 各種管道獲取調查之資訊，如發行人揭露項目、媒體報導、PCAOB 網站匿名之檢舉機制、其他監理單位或 PCAOB 註冊與檢查處等，PCAOB 會運用正式調查及非常式詢問等方式，基於沙賓法案規定下，要求 PCAOB 之調查必須對所有資訊進行保密，但 PCAOB 可將調查資訊分享予 SEC 或沙賓法案列舉之監理機構。
3. 紀律處分程序：依沙賓法 Section 105 規定，PCAOB 於紀律處分類型項目中，可對註冊登記會計師事務所或相關人員執行之處分(Sanction)，如下：
  - (1)將個人（會計師）暫時停止或永久禁止與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連(會計師自事務所除名)。
  - (2)暫時或永久撤銷會計師事務所之登記註冊。
  - (3)暫時或永久限制會計師事務所或個人之活動、功能或營運。
  - (4)派任具獨立性之監督者（monitor）。
  - (5)處以罰鍰（civil monetary penalty）。
  - (6)處以譴責(censure)、增加專業教育或訓練之要求、或其他依 PCAOB 規則之裁罰。

4. **處分報告**：依沙賓法 Section 105 及 107 規定，PCAOB 應於最終處分確認後，應將處分報告立即通知美國證管會(SEC)、相關之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相關州之監督機關及一般大眾等，SEC 可對 PCAOB 所作最終紀律處分進行覆審(review of sanctions)。
5. **SEC 對會計師之懲戒**：美國證管會(SEC)其所訂規則 Rules of Practice 的 Rule 102(e)(2)(該規則主要係對專業執照人士之規範，包括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會計師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相關道德或專業守則規定者，可處以譴責、暫時或永久撤銷會計師執照(license)等裁處。
6. 個案說明—Moore and Associates 會計師事務所：
  - (1)Moore and Associates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Michael J.Moore，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反詐欺條款(anti-fraud)、PCAOB 審計準則規範、PCAOB 之品質控制準則及 PCAOB 其他相關規則，本案係監督機構發現該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發了超過 300 份有瑕疵的查核報告，且該報告係根據未具會計或審計教育或經驗之查核人員（如：高中畢業生、家族成員或其他偶然相識人員）所

執行之查核程序以完成者，另該事務所和會計師更偽造工作底稿予 PCAOB 執法及調查處。

- (2) **此案係 SEC 與 PCAOB 首次同時對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實施處分**：PCAOB 對事務所處以撤銷註冊、對會計師處以不得與 PCAOB 註冊會計師事務有任何相關等制裁，SEC 則對事務所處以暫停事務所之營運、對事務所處以罰鍰及對會計師處以未經 SEC 許可不得執業之裁罰。

## **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 **一、檢查流程**

(一)檢查規畫方法：PCAOB 採用風險基礎 (Risk based) 方法，考量投資大眾利益、市場資本衡量、重大性、檢查重點之選擇性、雙重風險偏差等因素，以決定檢查之樣本，因此，PCAOB 通常依會計師事務所或發行人之規模或複雜度以決定檢查之模式。

(二)檢查流程之設計：PCAOB 規畫適當之檢查程序以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其檢查時主要根據專業準則、SEC 所訂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範，依情況設計不同之檢查重點及方式，對 PCAOB

檢查小組成員提供持續之學習環境，使檢查人員具彈性與靈活，持續改善檢查方法，並與 PCAOB 其他部門或其他外部機構合作。

(三)檢查內容：PCAOB 檢查工作必須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是否遵行沙賓法案之規定、PCAOB 或 SEC 所訂之規則或專業準則規定等，而 PCAOB 於檢查中獲取之資訊應予以保密。

(四)檢查流程：PCAOB 主要檢查及審閱抽核之審計和核閱委任書，應依 PCAOB 自訂之流程抽選委任書以進行檢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系統是否適足**，以及事務所對品質系統之文件處理方法，並核閱受查會計師事務所選定發行人客戶之組成，PCAOB 舉例說明其通常檢查流程，始於與受查事務所進行聯絡，接著發函正式通知事務所其應備齊之書面資料，研訂至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日期，再依 PCAOB 內部機制挑選受查事務所客戶個案，著手檢查受查事務所品質控制情形及**挑選個案之查核**，並於檢查後填報受查者缺失事項(Comment forms)，請受查事務所擲回意見後，由 PCAOB 檢查小組送交其檢查報告之草稿，請其於 30 天內回覆評論，然後，經 PCAOB 委員會通過後，對外公布最終檢查報告。

二、 **檢查之統計結果**:PCAOB 於 2009 年已執行 10 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檢查，審閱前開受查事務所約 350 家發行公司之簽證案件，並對三年執行一次之 277 家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審閱前開小型受查事務所約 646 家發行公司之簽證案件(其由 502 家為美國企業，144 家為國外企業)，至跨國檢查成果，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統計,PCAOB 已對分布於 16 國之 251 家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並與其中 7 個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執行檢查 (Joint Inspection)。

三、 **最終檢查報告之完成與公開**:PCAOB 檢查小組完成檢查後，研擬檢查報告草稿，其內容應說明檢查中發現受查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之重要缺失及抽查受查者客戶案件之重要發現，PCAOB 應將檢查報告草稿交予受查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可於 30 天內對檢查報告草稿提出意見，PCAOB 可同意或不同意事務所之意見，並完成最終檢查報告，惟其**整份完整之檢查報告(Full report)**僅提供予**受查會計師事務、美國證管會(SEC)**及**適當之州監督機關**，**檢查報告(Inspection Report)**可公開部分則置於 **PCAOB 網站**供予大眾閱覽。

## 伍、 PCAOB 執行跨國檢查

一. **國際業務之簡介**：PCAOB 處理國際合作業務，係由 PCAOB 之國際事務室負責，該室主要職責為代表 PCAOB 與非美國監理機構及國際機構進行研商及參與相關會議，處理與國際機構協商跨國合作之協議或協定(protocols or agreements)，研議相關對註冊國外會計師事務實行監督之計畫，並對相關國際議題進行追蹤及對 PCAOB 委員會提供因應之策略規畫。

二. **國際業務之相關統計**：截至 2010 年 11 月止，在 PCAOB 登記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約為分布在 85 國之 920 家，幾乎有 40% 向 PCAOB 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境外，約 30% 向 PCAOB 登記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中至少有一家發行人客戶者，必須至少每 3 年被 PCAOB 檢查一次。截至目前之統計，在 PCAOB 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排名如下：香港(66 家)、英國(63 家)、印度(58 家)、中國(56 家)、加拿大(54 家)、澳洲(44 家)、德國(39 家)、法國(26 家)、新加坡(25 家)、義大利(19 家)、巴西、以色列、俄國及土耳其(18 家)、墨西哥及西班牙(17 家)、阿根廷、智利及荷蘭(16 家)、比利時、愛爾蘭及日本(15 家)。截至目前之統計，我國向 PCAOB 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12 家，分別為: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First Horwath & Company(第一)、Grant Thornton Losoon(正大)、TiaoHo & Co.(調和)、HORWATH & COMPANY (敬業)、BDO (立本台灣)、Candor (德昌)、Ernst & Young (安永)、Evershine (永輝啟佳)、KPMG(安侯建業)、Moore Rowland (眾智)、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誠)等。

三. **PCAOB 國際計畫**:PCAOB 明瞭國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特殊議題，因此，啟動與國外監理機構合作之機制，採用相互合作之模式，解決相關法令上之衝突，並避免會計師事務所之增加過度之負擔下，促使 PCAOB 達成其監督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使命。

四. **PCAOB 對國外事務採用之方法**:PCAOB 給予國外會計師事務所額外之時間向其登記註冊，依 PCAOB 所訂之規則 Rule 2105，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訊與當地國存有法令上衝突時，允許保留其資訊得不對外公開，Rule 4011 與 Rule 4012 則規範信賴當地國監督機關之查核工作，Rule 6001 與 Rule 6002 則為提供國外監督機關相關協助，**並於 2010 年 Dodd-Frank Act 法案中，允許與合作之國外監理機構分享保密資訊**（詳見下章內容）。

## 五. PCAOB 執行跨國檢查之考量因素

(一)當地國有相當之獨立監理機構：PCAOB 進行跨國檢查前，會與當地政府機構聯繫，如證券、或財政部等機構，若當地無類似監督機構，將由 PCAOB 檢查當地事務所，並向事務所及當地政府討論是否有適法性之衝突，若當地有類似監督機構，則 PCAOB 可信賴當地國監理機關之查核作業，截止目前為止，共有 7 國與 PCAOB 共同檢查事務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韓國、挪威、新加坡、南非及英國。

(二)信賴程度：PCAOB 將依以下五原則評估當地國檢查工作可信賴之程度，包括：監理機構監督會計師事務系統之適當性 (adequacy) 及正直性 (integrity)、與會計專業相互獨立性、資金來源之獨立性、透明度、及過去執行紀錄。PCAOB 委員會在評估當地國監督會計師事務系統時，並不會直採勾選檢查表之制式方法，將會審酌各國監督系統之整體運作及組織架構情形以判斷該國監督系統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可信賴度。

(三)PCAOB 評估當地國檢查工作可信度之流程：如上所述，當地國有相當於 PCAOB 之監督機構時，PCAOB 將考量是否可信賴當地監理機構之檢查工作，其評估流程簡述如下：

- 1.PCAOB 國際業務室將與地主國聯繫。
- 2.PCAOB 國際業務室與地主國之監理機構交換監理體制及適用法律之相關資訊。
- 3.PCAOB 國際業務室及檢查處與地主國研商合作、檢查工作之細節、可能產生之衝突等議題。
- 4.PCAOB 通常可能與當地國簽署合作意向書(intention to cooperate in statement of protocol)或換文(exchange of letters)。
- 5.PCAOB 國際業務室及檢查處將依 Rule 4012，提出對當地國檢查工作之信賴度，並由 PCAOB 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
- 6.PCAOB 嗣後將每年重新評量對當地國檢查工作之信賴度，通常其可信賴度將會逐年提升。

## **六. PCAOB 與當地國聯合檢查(Join Inspections)之程序**

- (一)通知受查事務所:聯合檢查係由當地國之監理機構通知受查事務所其被選為檢查標的，而 PCAOB 依前述評估原則，可能會信賴當地國監理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控制之檢查，PCAOB 可能會觀察或參與當地國監理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面談，並會依美國法令之特定要求而

作補充之其他檢查措施。

(二)選案：PCAOB 與當地國之監理機構，適當地根據發行人、檢查小組之專業度及適用之準則等區分各自選取檢查之個案(engagement review)，PCAOB 僅會審查美國發行人之個案.同樣地，選案工作係由當地國之監理機構通知受查事務所其選取之檢查個案公司。

(三)溝通及文件：由當地國之監理機構主導與會計師事務所之溝通，包括要求其提供之文件資料等，故會計師事務所宜透過當地國之監督機關將相關文件提供予 PCAOB。

(四)實地檢查：檢查小組至事務所實地檢查，審查事務所品質控制及個別案件檢查，另檢查小組於外勤工作結束時，與會計師事務所領導階層討論其檢查之發現，而受查會計師事務所可提出意見。

(五)檢查發現：PCAOB 將列出查核發現之評論予受查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可提出回應說明。

(六)檢查報告草稿：PCAOB 將檢查報告草稿發出予該事務所，並給予事務所 30 天時間回應。

(七)檢查報告定案：PCAOB 將公布最終檢查報告。

## 陸、 Dodd-Frank Act

- 一. **背景說明：**1960 年代，美國前任 NASD 副主席馬多夫(Bernard Madoff) 於美國成立投資公司，該公司曾為華爾街最佳市場交易企業之一；馬多夫於 1980 年代起開始從事「龐氏騙局」(Ponzi scheme)之詐欺行為，其客戶群遍布全球各地，他竄改會計紀錄以使百億元美元不法地流入自己和家人之帳戶；自 1992 年起，陸續有吹哨者(Whistle-blower)向美國證管會(SEC)檢舉馬多夫公司證券交易之營運疑似違法，惟當時均未被查獲不法，直至 2008 年 12 月，馬多夫之子向美國 FBI 機關舉報本案，馬多夫之證券詐欺案始披露，預估投資客戶因其詐欺手法而損失之金額高達美元 500 億元，此案引起廣大之注意，不僅其金額之龐大，更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性，外界亦批評 SEC 在過去外界對馬多夫之檢舉案，似欠缺金融專業及實地調查，致本案於近年才被發現。嗣後，SEC 對馬多夫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起訴，2009 年 6 月馬多夫被判 150 年有期徒刑。

導因於馬多夫(Bernard Madoff)弊案、其他金融醜聞及近年來景氣蕭條情形，美國眾議院議員巴尼·法蘭克(Barney Frank)及銀行委員會主席兼眾議院議員克里斯多夫·陶德(Christopher Dodd)於 2009 年 12 月提出相關金融監督改革法案，著重於改

革華爾街弊案及保護投資人，爰該法案名為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以下簡稱 Dodd-Frank Act)，該法案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公布通過，該法案代表美國金融監督環境模式之轉換，強化政府監督職權，取代過去美國對金融業自由放任的監理模式，預計將對聯邦金融監督機構及全國金融服務業產生影響。

二. **Dodd-Frank Act 內容簡介**：2010 年 7 月 21 日甫通過的 Dodd-Frank Act，其內容超過 2,300 頁，影響美國金融服務產業，其主要目的係恢復民眾對金融系統的信心，預防下一個金融危機，並在可能之金融風暴接踵產生前，能使未來資產可能泡沫化之情形及早發現，藉由給予美國政府機構更多資金、資訊運用及權力，以強化對金融產業之監督，並賦予相關監理機構根據此法案制定相關實行規則，Dodd-Frank Act 合計有 16 章 (Titles)1601 段(Sections)，各章章名如下：

1. 金融穩定 Financial Stability
2. 清算監理單位之順位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3. 移轉權力予主計長、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儲備委員會 Transfer of Powers to the Comptroller, the FDIC, and the FED
4. 對沖基金及其他基金顧問之控管 Regulation of Advisers to Hedge Funds and Others
5. 保險 Insurance
6. 改進規定 Improvements to Regulation
7. 華爾街之透明度及可歸責性 Wall Stree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8. 支付、結算及交割之監督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upervision
9. 投資人保護與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改善 Investor Protections and Improvements to the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10.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Bureau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11. 聯邦準備系統規定 Federal Reserve System Provision
12. 改善接近主流金融機構之通路（讓中低收入戶可進入金融系統） Improving Access to Mainstrea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3. 償還法案(將納稅人支付稅額作為對公司財務紓困之使用規定) Pay It Back Act

14.抵押貸款改革和反掠奪性貸款法案 Mortgage Reform and Anti-Predatory Lending Act

15.其他雜項規定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16.第 1256 段合約 Section 1256 Contracts(主要係衍生性商品等規定)

Dodd-Frank Act 中之重要內容簡述摘要如下：

(一) **消費者保護**：創建新的獨立性監督機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Bureau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於美國聯準會之下，給予該機構權力，以確保美國消費者於進行貸款、信用卡交易及購入其他金融商品時，可得到明確及正確的資訊，並保護消費者不會被隱藏之費用、濫用之條款或欺騙之手法影響其權益。

(二) **結束「Too Big to Fail」財務紓困**：創立新的健全方式以清算倒閉或經營不善之金融企業，嚴格執行其新資本和槓桿之要求，以防金融企業因過大而不能倒閉，更新美國聯準會之職權，允許其對整體系統提供支援，但不得再對單一企業提供財務紓困，並建置建立嚴格之準則和監督機制，保護經濟、消費者、投資者與企業，以結束因金融公司財務困難對經濟重大影響，而迫使美國納稅義務人可能必須支付稅額，以協

助金融公司渡過倒閉危機之情形。

- (三) **預警系統**：創建新機構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金融穩定監督理事會)，在大型、複雜公司、產品及活動所導致之系統性風險威脅經濟穩定前，得以辨認及處理該系統性風險。
-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透明度和可歸責性**：消除具高風險性和浮濫營運而未經注意和未由相關單位管制之漏洞，包括場外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基礎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對沖基金等漏洞。
- (五) **企業高階主管獎酬和公司治理**：給予股東對薪酬、公司事務之發言權，以及對企業高階主管獎酬及其黃金降落傘有不受約束之投票權。
- (六) **保護投資人**：提供嚴格的新規則，以建立具透明度和可信賴之信用評級機構，此信評機構係在美國證管會 (SEC) 下創設之組織，保護投資者和企業。
- (七) **強化法規之執行**：授權監督機構積極處理金融詐欺、利益衝突和操弄系統以利圖利特殊利益集團等案件，並加強監督機構相當之職權及功能。
- (八) **改善對金融機構控管之相關規定**：實施 Volcker Rule (伏

克爾法則)，即原則禁止銀行經營自營交易(proprietary trading)及禁止銀行將自有資金投資於對沖基金(hedge funds)，但銀行最低投資於對沖基金等基金之限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之 3%。

**(九) 對美國證管會(SEC)執行業務之變革：**此法案擴張 SEC 之職權，說明如下：

**1. 增加對檢舉人或吹哨者(whistleblowers)之保護及**

**獎酬：**SEC 原規定之內部交易獎金計畫(insider trading bounty programs)給予吹哨者之獎金是具裁量性的，而在馬多夫(Bernard Madoff)等弊案影響下，此法案下鼓勵檢舉人向 SEC 提供線索，且給予檢舉人之獎金是強制性(mandatory)的，並加強對檢舉人之保護。

**2. 擴大 SEC 之行政裁罰權：**提供美國證管會權力，

不僅是對證券交易、投資顧問或其相關人員可處置，並可對所有相關人員處以罰鍰。

**3. 授予 SEC 海外治權及 PCAOB 檢查簽證證券商事**

**務所之權力：**使 SEC 和 PCAOB 得於海外對註冊海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與國外監理單

位分享資訊，以及授予 PCAOB 得檢查為證券商 (brokers and dealers) 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並選取證券商個案進行調查等。

三. **Dodd-Frank Act 對 PCAOB 業務之影響**：此法案與 PCAOB 相關規定，重點敘明如下：

**(一) PCAOB 可檢查經紀及交易商(brokers and dealers)之查核**

**報告**：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布 Dodd-Frank Act，該法案 Section 982 修改 2002 年沙賓法案 Section 104(a)，以授權 PCAOB 得以制定規定，並對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進行檢查。PCAOB 應考量是否應制定新的規則、相關準則或調查及紀律懲處等規畫，另經紀及交易商將需繳交會計資助費(accounting support fee)。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背景**：主要係因馬多夫(Bernard Madoff)證券投資業對其客戶詐欺等弊案，促使此法案增加對證券經紀、交易商之控管，並擴大 PCAOB 得檢查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之權力，以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

2. 經紀及交易商(brokers and dealers)：係指個人或企業經營自行交易或居間他人之證券交易。現行**大部分美國經紀及交易商並非公開發行公司**。
3. 經紀及交易商註冊：經紀及交易商雖非公開發行公司，但依相關規定，經紀及交易商必須向 SEC 註冊，另大部分經紀及交易商是證券投資保護公司（SIPC: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該公司係由經紀及交易商成立，成立目的為，當經紀及交易商之會員中出現財務困難而無法支付客戶透過該會員購買之證券時，由該公司先行代償予客戶款項）之成員。
4. 經紀及交易商類型：由於現行大部分經紀及交易商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檢查此類公司之查核報告並非 PCAOB 監督範圍，**因此，藉此法案之修改，使得 PCAOB 被授權得檢查此類公司**。
5. **對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之檢查規則**：PCAOB 對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之檢查規則應經 SEC 核准後，始可實行。
6. **PCAOB 之初步計畫**：截至目前，於美國 SEC 註冊之經紀及交易商（broker-dealers）約有 5,500 家，大部分

查核前開企業之會計師事務所已向 PCAOB 註冊，但因之前未有 Dodd-Frank Act 之授權，故 PCAOB 尚無職權可對經紀及交易商財報個案進行查核(因前開企業大多為非發行人)，PCAOB 針對其新擔負之職責有以下執行計畫：

**A · 資金來源 (Funding):** 經紀及交易商

(broker-dealers) 依其淨資本(net capital)比例繳交會計支助費，以支應 PCAOB 對其之檢查費用。

**B · 檢查(Inspections):**PCAOB 委員會將必須研議

檢查經紀及交易商查核報告個案之頻率及該業應被檢查之類型，委員會很可能會於 2011 年先適用暫時性之檢查規則，待蒐集相關資料及實務經驗後，再研訂永久性適用之檢查規則。

**C · 經紀及交易商審計及認證準則:**PCAOB 將制

定適用經紀及交易商財務報告查核及認證之相關準則，並預計最快於 2011 年底完成，另

SEC 最近發布公告建議會計師在 PCAOB 準則未制定前，繼續適用 AICPA 之相關準則。

**(二) Dodd-Frank Act 對 PCAOB 跨國檢查之影響:** Dodd-Frank

Act，修改 2002 年沙賓法案，允許 PCAOB 將資訊分享予國外監理單位，此項對資訊分享限制之鬆綁，將有助於 PCAOB 國際合作及跨國檢查。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背景：

- **檢查及調查資訊保密：**2002 年沙賓法案，授權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之權力，並允許 PCAOB 對檢查和調查程序予以保密，不對外揭露，僅在某些特殊情況允許下，可將其資訊分享予聯邦或州相關監理機構。
- **跨國合作困境：**當 2002 年沙賓法案通過時，很少其他國家有類似監督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機構，因此，2002 年沙賓法案並未有任何條款授權 PCAOB 與國外監理機構分享資訊，惟自沙賓法案通過後，全球各國開始設置監督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機構，且 PCAOB 於檢查註冊外國會計師事務所時，遭遇國外監理機構之婉拒(如：歐盟)，主要係因國

**外監理機構認為美國法令不允許 PCAOB 將檢查資訊與其分享。**

2. **Dodd-Frank Act 允許與國外監理機構進行資訊分享：**Dodd-Frank Act 修改沙賓法案 Section 105(b)(5)，允許 PCAOB 可與國外政府單位或監理機構，分享其資訊。
3. **資訊分享限制鬆綁之效益：**Dodd-Frank Act 通過後，歐盟通過對 PCAOB 之三年適足性決議(three-year adequacy determination)，允許歐盟個別國家，在特定情況下，得與 PCAOB 簽訂雙邊合作安排(bilateral inspection arrangement)，目前 PCAOB 已著手與歐盟中許多審計監理機構協商，但仍未完成協議之簽訂，主要係 PCAOB 仍與歐盟各國討論聯合檢查、資訊保護等重要議題，另 PCAOB 與瑞士審計監理單位已積極進行討論，亦與中國大陸審計監理單位(中國財政部監督檢查局)交換文件。
4. **分享資訊之相關要求:**PCAOB 應考量下列項目，以確認可將相關保密資訊與國外監理機構分享：
  - A. 國外監理機構應有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職權

B. PCAOB 應判斷分享資訊，為達成沙賓法案立法目的或保護投資人所必要者

C. 國外監理機構應提供下列項目：

(a) 對資訊保密之保證 (assurance of confidentiality)

(b) 對獲取資訊相關法令之說明 (Description of its law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access)

(c) 應用資訊系統／控制之說明 (Description of applicable information systems/controls)

D. PCAOB 委員會必須作最後之決議，以決定與國外監理機構分享資訊是否合適。

E. 若 PCAOB 委員通過決議，則 PCAOB 與國外監理單位，兩造間應簽署協議 (written agreement)。

5. **對無法檢查國外事務所申請註冊案之准駁：**若國外事務所之監理機構不允許 PCAOB 執行檢查，即 PCAOB 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作業時，則 PCAOB 考慮未來可能對於向其申請註冊之該國外會計師事務所，予以否准其註冊。

## 柒、 綜合成果與建議

### 一. 獲取美國對事務所檢查等議題之最近動態

**(一)PCAOB 研議公開紀律懲戒處分相關訴訟過程：**鑑於現行

沙賓法案規定，PCAOB 對會計師或事務所處分之公聽會或訴訟程序必須是非公開的，除非 PCAOB 委員會有任何足夠之理由使外界及相關涉案人員均同意將其公開，而一般大眾必須在 PCAOB 經保密公聽會等程序後作出最終裁決(settlement)或 SEC 經會計師或事務所上訴提出程序後同意 PCAOB 的處分(sanctions)時，方得知 PCAOB 之裁處結果，此種規定將使 PCAOB 之運作不為外界瞭解，因此，PCAOB 目前正向美國國會提出修改沙賓法案，主要係希望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紀律懲戒處分之公聽會或相關訴訟過程（disciplinary hearings and related proceedings）得以公開透明化，因此，PCAOB 向美國提出修改法案計畫，以公開其紀律懲戒處分之公聽會或相關訴訟過程，如此將可提昇對投資人之保護及改善審計品質。

**(二)美國 SEC 發布評估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工作**

**計畫進度報告：**SEC 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其評估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工作計畫進度報告，美國證管會表示，透過其評估計畫及 FASB 與 IASB 逐步趨同

(Convergence)方案，美國預計將可於 2011 年決定是否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其財務報導準則，而 SEC 公布截至目前其評估之工作計畫進度報告，主要係讓外界瞭解其評估情形及計畫之進展，其報告依六大工作項目進行分析

1. IFRSs 之充分發展及運用 (Suffici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FRS)
2. 為投資人利益目的制定之獨立性準則 (Independent standard setting for the benefit of investors)
3. 投資人對 IFRSs 之瞭解及 IFRSs 之教育 (Investor understanding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IFRS)
4. 法令環境 (regulatory environment)
5. 對發行人之影響 (Impact on issuers)
6. 人力資本準備度 (Human capital readiness)

而工作計畫進度報告，**工作項目第 6 項「法令環境」中，對審計法令及準則制定 (audit regulation and standard setting) 內容**，略以：

1. 美國 SEC 將會分析將 IFRSs 納入美國發行人所使用之財務報表系統，對審計準則公報制定及會計師事務查核人員要求之影響，並同時考量採用 IFRSs，對 PCAOB 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2. 依美國 SEC 研究員統計，約有 160 家美國境外非公開

發行者(foreign private issuers)申報依 PCAOB 審計準則公報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之 IFRSs 財務報表，因此，SEC 研究員預定將抽選前開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與其面談以瞭解在出具查核報告時是否有查核方式之改變等。

3. 美國 SEC 研究員將持續與 PCAOB 溝通，以瞭解在 IFRSs 財務報表申報時，相關審計準則可能必須更新之性質及程度，以評估採用 IFRSs，對審計相關法令及準則制定之影響。

### **(三)Dodd-Frank Act 擴大 PCAOB 查核權及促進跨國檢查之**

**資訊分享:**甫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的 Dodd-Frank Act，賦予 PCAOB 對經紀及交易商個案檢查之職權，增加對證券商之監督，以提昇對投資人及消費者之保護。同時，Dodd-Frank Act 修正沙賓法案，授權 PCAOB 得將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資訊，與聯合檢查之國外監理機構分享。目前 PCAOB 與英國、加拿大、新加坡、韓國及挪威等七國已進行合作檢查(但與部分國家並沒有簽署議定書)，PCAOB 尚無法於中國大陸、瑞士及歐盟地區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近期其已與部分歐盟國家展開研商合

作檢查事宜，預期 Dodd-Frank Act 通過後，將可提高 PCAOB 與歐盟各國合作。另鑑於 PCAOB 對於已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行檢查恐影響其監理實益，其公開表示可能考慮未來取消該等國家地區會計師事務所於 PCAOB 之註冊登記亦或召開聽證會方式評估對該等事務所無法執行檢查業務之影響性。

**(四)美國對吹哨人(whistle-blower)之保護：**PCAOB 於本次年會邀請獲得時代雜誌 2002 年風雲人物之 Cynthia Cooper 演講，Cynthia Cooper 為世界通訊(WorldCom)公司內稽副總裁，她分享其揭弊之經驗，她和她的團隊於 2002 年進行調查發現世界通訊隱藏了美元 38 億元之虧損，並於 2002 年向主管機構舉發其東家世界通訊，此案為當時美國史上最大之會計弊案，並促成同年沙賓法案之通過，Cynthia Cooper 向與會各監理官強調道德教育(ethics education)之重要，許多弊案之揭發，若無勇於告發之吹哨者，其對投資人或整體經濟之影響將更增劇烈，2002 年沙賓法案雖有對吹哨者之保護條款，似為不足，近年甫發生的馬多夫(Madoff)案，亦促成 Dodd-Frank Act 對吹哨人或檢舉人(whistle-blower)增加鼓勵條款，明確訂定應給

予吹哨人或檢舉人(whistle-blower)獎金，以促進企業內部人員或外界對持有明確企業不法情資時，踴躍向美國證管會或相關單位檢舉，驅使揭弊早日發現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二. 參與個案研討及學習實務檢查中應注意重點：**PCAOB 於本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中，增加個案研討(Case study)之議程，由 PCAOB 檢查處副處長提出假設性的檢查情境，討論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客戶之選案宜考量之重點，如：個案公司之產業及市價、會計師對客戶之熟悉度、審計公費、非審計服務之提供、過去檢查紀錄及購併活動等，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於企業合併、員工選擇權及收入等查核之程序，提出宜注意之檢查措施，尤其是在公允市價評估、抽核比率、查核風險估計等項目，為檢查時容易發現事務所之查核缺失及個案公司可能呈現之錯誤，另 PCAOB 亦提出獨立性之相關個案，並強調依 SEC 獨立性規則 Rule 2-01(c)4 規定，會計師對其審計客戶提供簿記或其他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則該會計師不具獨立性，藉由上述 PCAOB 設計之個案研討，本會與會人員得以與他國進行檢查實務之分享，並瞭解 PCAOB 在實際檢查時考量之方向及重點。

三. **建議加強檢查人員訓練以提升檢查效果**：本次年會中，各國分享其檢查小組成員之挑選，如：美國 PCAOB、加拿大、英國及荷蘭等監理單位，均表示其檢查人員平均有 8 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並為提昇檢查人員之專業素質，各國均實施完備之教育訓練課程，以使其檢查成員具備充分之專業能力及經驗，進行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工作，例如：加拿大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機構為增進其檢查人員之查核技巧，研議與英國、澳洲或歐盟等交換檢查人員或聯合檢查，以強化檢查人員之專業度，另鑑於其加拿大將於 2011 年開始採用 IFRSs，該國已加強檢查人員對 IFRSs 準則之瞭解，審酌我國將於 2013 年採用 IFRSs 及我國近年始展開會計師事務檢查業務，建議加強檢查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並增加與國際合作之機會，如：參加實務檢查工作之研討會、與他國進行國際合作或交流、及執行與美國 PCAOB 之聯合檢查，相信將可大幅提高我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人力之專業能力及促進檢查效果。

## 捌、 資料來源:

1. Krugman P.(2008), 'The Madoff Economy', Published December 19, 2008, The New York Times, Viewed November 19 2010, <http://www.nytimes.com>
2. PCAOB, Viewed November 19 2010, <http://pcaobus.org/>
3.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Viewed November 19 2010, <http://www.gpo.gov/>
4.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Brief Summary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Viewed November 19 2010, <http://banking.senate.gov/public/>

## 玖、 參考資料